一個女子的故事 —— 以斯帖

何啟明

1914年開始,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定為「母親節」,為要肯定母親對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的貢獻。母愛的偉大是無可置疑的。然而,母親節不單肯定已作母親或將作母親的貢獻,這也包括了一切女性在內。今天我要跟大家看看舊約時代一位女子的故事,她出生於猶太人被擴到別國的日子,她就是以斯帖(Esther)。以斯帖的事蹟發生在猶太人視為外邦之地的波斯帝國首都書珊城,那時約為主前486至465年。「以斯帖」的意思是「星」,她在外邦之地、在以色列的眾女子中實在成了一顆明亮的晨星。¹ 耶和華神藉著她順服的生命,將以色列人從全族滅亡危機裡拯救出來!

以斯帖的事蹟記載於舊約短短十章的以斯帖記內。這卷書非常獨特,因為裡面從頭到尾沒有提過神的名字,沒有提到向神禱告,沒有提及以色列的首都耶路撒冷及聖殿,更沒有說「耶和華神在這裡!」神好像是隱藏的,其實,祂卻在幕後不停工作。從以斯帖使猶太人得脫險的故事,實在看到神並非沈默,也非不理會他們的苦難,祂的手一直介入整個過程。神並非遙不可及,祂參與在每一件事之中。

¹ Charles R. Swindoll, Esther: A Woman of Strength and Dignity (Waco: Word, 1997), 9.

174 教牧期刊

今天就讓我用第一身自述方式 (first person narrative) 來述說以斯帖的故事。盼望我們從以斯帖的故事,也深深體會神的手一直帶領我們人生的每一步,祂介入我們的生命。

(現在開始轉為第一身自述式)

我出生於一個寒微的希伯來家庭,本名哈大沙,後來為免別人知道 我是猶太人而改名以斯帖。我於幼年時父母相繼離世,因此,我也可算 是一位孤兒。然而,耶和華並沒有離棄我,祂為我預備一位敬虔愛主、 與我年紀相差甚遠的表兄末底改成為我的義父(二7)(請留意不要將義 父的名字讀成「有得改」)。從人看來,我的身世卑微,甚至可說是有點 不幸,因為從小就沒有父母的教養。人云:「世上只有媽媽好,沒媽的 孩子像根草。」然而,我卻看到悲劇中有神的保守。我的義父末底改是 一個敬虔的猶太人,義父和義母成了我蔭庇之所。我自小就在濃厚的宗 教氣氛下成長。因此,我也可說是在一個健康、幸福的家庭裡長大成 人。誠然,神確實是耶和華以勒,祂早有預備(參創二十二14),祂並 沒有放下我不顧,反之,祂透過不同的人物與環境來塑造我。

我從來未想過會在神偉大計劃中扮演甚麼重要的角色。然而,神在 我身上早已有祂的計劃,這是我後來才慢慢發現的。有人說我有動人的 身材,美艷的容貌(二7),這不是我爭取得來的,而是父母遺留給我 的,更是神定意的安排,是祂的恩典。那時我才二十多歲,波斯王亞哈 隨魯下詔全國各省的少女到宮中見面,當然不是所有的少女都要去,而 是那些貌美的才被召入宮。這次可說是波斯國的第一屆選美大會吧!而 我也竟然是被選召的一位。請你不要用你所處的時代的想法,來推測我 是自己渴望參加選美大會。我所生長的時代,哪有自願、自由參選這回 事呢?皇帝下令,哪有庶民不聽從?違者必斬!其實,我是被「送入」 (was taken) 皇宮的(二 8)。我可以說是被迫,或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被「點名」參加這次全國選美大會的! 2

原來,亞哈隨魯王登基第三年,為全國擺酒宴樂,酒後有點糊塗,要皇后瓦實提解除面罩,只帶皇冠在眾官長面前展示她的美貌。王后是巴比倫人,在公眾場合必須戴上面紗,又怎會破例以真面目示人呢!如果她不蒙面紗,雖戴冠冕,仍是有辱她的身分,是她不屑為的。況且,這次的要求也實在有點「當眾失禮」(一10~12),³所以瓦實提王后不肯,令亞哈隨魯王在眾官長、賓客面前丟臉。你知道嗎?男人是何等要臉的動物啊!他們的自尊心是很脆弱的。王后竟在眾人面前不聽他的,這事若傳出去,可能會掀起一陣熱潮,全波斯國的婦女「有樣學樣」,不再聽從自己的丈夫了!因此,王不能以此為家內事來處理呢。王后既然公開不服從,就要公開處罰,以警告全國婦女。因此,瓦實提立刻被罷免了王后的位分。

之後,差不多也有四年的時間了(二16), ⁴ 亞哈隨魯王遠征希臘 大敗而歸,鬱鬱寡歡, ⁵ 自然就想起曾罷免了的枕邊人 —— 瓦實提王

² Charles R. Swindoll 的意見如右:"Here, I'm intrigued by the passive tense and the verb itself: 'was taken'. In fact, this verb can mean 'taken by force', and is so rendered in other p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Some Jewish scholars give that interpretation in this passage. I don't know if there was coercion involved; we're not told that Esther was 'forced' to go. But I think it would be fair to say there was reluctance on her part 。參 Swindoll, *Esther*, 43。

³ Swindoll 說:"Scholars have wrestled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king's command. Some suggest it simply meant that Vashti was to come unveiled, which would have been scandal enough in a Persian court. Others suggest that she was to come wearing only her crown, which would have been another kind of scandal....In King Ahasuerus's case, this took the form of desiring to display her before those who would have nothing in mind but lust. What he asked was not submission; it was sexual slavery." Swindoll, *Esther*, 26-27。另参唐佑之:《民族史詩 ——以斯帖記》(香港:證主出版社,1978),頁10。

 $^{^4}$ 二章16節提到以斯帖被引入宮時,為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479B.C.),與宴會時的第三年(-3)應相隔了四年時間。

⁵ 參《聖經啟導本》2:1「這事以後」的注解,頁760。

后。可是,波斯王御旨軍令如山,無人可以更改,王也不例外。因此, 皇宮裡的群臣就給皇帝提議,舉行全國選后大會,以慰藉亞哈隨魯王那 受傷脆弱的心靈。我就在這種情況下「半推半拉」的被捲入了這個選美 大會!好不容易各省佳麗經過了漫長的十二個月,用沒藥油及香料潔淨 身體後,才可以挨次的進去見王(二12)。

請你不要用你認識的選美大會來了解波斯國的選美大會,我們不是 靠搔首弄姿,以美貌來得分的。波斯國人民的布疋足夠,每個人都穿著 端裝整齊的衣服(讀者請會意)。其實,我從未想過會被召入宮與各佳 麗比拼,這十二個月真可說是我人生中最漫長的歲月。我根本就不喜 歡,更不習慣皇宮裡奢侈豪華的生活方式。我也不知為何會在眾多佳麗 中得到王的垂青!然而,當我的同胞面臨滅國危機時,義父末底改直言 提醒:「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四14b)我 才恍然大悟。原來,神早已預備我被召入宮,不是要我坐享榮華富貴, 而是為了「現今的機會」,成為同胞得脫危難的媒介。

你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嗎?(參羅八 28a),你相信神不斷為我們每個人的生命旅途鋪路嗎?抑或你認為人生的際遇是機緣巧合呢?有時,我也會想,像我這樣卑微的小女子,難道偉大的神也有閒暇看顧並帶領我人生的每一步嗎?可是,列祖的教訓是,「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箴二十 24)。其實,我深信每件事都有神掌管的信念,也非一朝一夕形成的。雖然,我的義父末底改曾向我講明神的真理,但我也要經過真實生命體會後,才確信神會看顧我生命中哪怕是最小的環節。

我至親的人——義父末底改出死入生的經歷確深深印在我心裡,更加深了我對神的信靠。原來人生不是一帆風順,更不是「事事如意,餐餐魚翅」的。人生有許多不如意的事發生在我們及身邊的人身上,有時是惡劣的環境、有時是天災瘟疫,更多是人為苦難。我的義父末底改就遇見一位恃勢凌人的哈曼。他是波斯國的宰相,可說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誰見到他也要向他俯首稱臣,獨有我的義父末底改不賣他的帳,

更惶論會向他下拜了。哈曼是亞甲人,是我們以色列族的世仇(參出十七8~10;撒上十五8)。列祖的教訓是我們只向耶和華跪拜,更何況哈曼是我們祖宗的仇敵,義父又怎會向他下拜!哈曼因義父的倔強而大怒,千方百計要將他置諸死地;他不單要陷害義父一人,更要滅絕整個以色列民族(三6)。然而,神的手不斷保守我的義父。許多時,要到事情發生後,我們才能完全體會的。

曾有一次,義父在城門口聽到兩個守門的太監要密謀作反,於是透過我給亞哈隨魯王通風報訊。王查明果有此事後,就將那兩個人立刻處決(二19~23)。事情發生後,史官只將事蹟記在宮中的歷史冊上。義父並沒有得到立時的獎賞,這事也就不了了之,而王也忘得一乾二淨。也許,你在痛苦孤單時,會認為神已忘記了你、丟棄你。不會的,祂豈不曾說:「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申四31下)人會忘記,但神永不忘記;祂不是在監視我們,而是一直用祂的慧眼看顧我們。

我義父因為得罪哈曼,生命正危在旦夕,神及時的拯救就出人意外 地臨到他身上。誰會料到那天晚上全書珊城的居民、皇宮裡的官員,甚 至連所有的動物都墮入睡夢中時,王卻在床上輾轉反側呢;又有誰知道 他竟然心血來潮,吩咐史官給他讀歷史書呢?更巧合的是,那位史官正 讀到義父通風報信,救了王命的那一件事呢?那時王才記起末底改救了 他一命,卻還未得到應得的報償(六1~3)。這件事更令我深深相信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1)神原 來暗中在王的心裡工作,就在哈曼要害義父時,反而將尊榮全歸在他身 上(六6~11)。

就因為這些經歷,我更相信萬事都掌管在耶和華神的手中,連一位 情緒反覆無常、不認識耶和華的外邦君王,他的心也都被神改變。還有 甚麼可令我不佩服神的呢?神曾對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 嗎?」(創十八14);先知耶利米說:「在你(神)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17下)。你有甚麼覺得難成的事呢?兒女難以管教?親友心腸剛硬,遲遲還未信主?環境惡劣難以跨過?工作難以勝任?事奉未見效果?自己的個性難以改變?切勿忘記在耶和華沒有難成的事。然而要謹記,神所成就的結果,並成就的時間,不一定與我們所期盼一樣;但也要確信「在神時刻使萬物美好!」(In His Time, In His Time)。不要灰心!不要氣餒!「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下)

就因為這些點點滴滴的經歷,加上義父末底改的鼓勵與挑戰,及同胞願意禁食支持,我才敢冒生命的危險去見亞哈隨魯王(四15~17)。神確實有祂的時間,祂行事不需要諮詢我們,因為祂知道萬事,而萬事、萬物都在祂的掌管之中。我只管將一切交託給祂,按祂給我的指示,一步一步的小心去作。時侯到了,害人的哈曼必會自食其果(七9~10)。雖然亞哈隨魯王曾糊塗地下旨要滅絕所有猶太人(三9~11),但神也有解救的方法。

按波斯國的律法,主的御旨是必須執行,不能反悔的,連王自己也不能違背所下的御旨。亞哈隨魯王日理萬機,每天都有這麼多文件要他簽署,他可能在還沒有想清楚的情況下,就「矇查查」的簽了哈曼給他減殺猶太人的命令。

現在,怎麼辦呢?看來我的同胞「實死冇生」了!你有遇到這樣的困境嗎?前無去路,後有追兵,四面都沒有出路,只能坐以待斃。但別忘記,神總會開新出路。依靠祂!信靠祂!投靠祂!最後,神給我智慧,提醒亞哈隨魯王可以頒下另一道御旨,容許猶太人可以抵抗並擊殺那些殘害他們的人(八 10 ~ 12)。神實在奇妙,在祂無限的智慧裡為我們預備了充足的時間。哈曼沒有立時就殺滅我們,而用掣籤的方法決

定害我們的日子,最後擇定為十二月(三7); ⁶雖然我在兩個月後才知道這事,但我們仍有八個月的時間想出解救方法(八9)。

真的,「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9)我做夢也沒想過,像我這樣一位卑微的女子,竟然會在神的大計劃裡,扮演著改變本族歷史的角色,挽回了整個民族的命運。當然,在整件事的過程中,我只能一鱗半爪的揣摩,到真相大白後才能窺其全豹。同樣,神在你身上也有祂的計劃,不要小看你在家庭中的角色,更不要輕看你在教會中的事奉崗位。或許有一天,當你的教會舉行建堂感恩時,你是促成這事的其中一分子呢!神能改變人心,能成就難成的事,神更可改變環境,只要忠心守住祂安排給你的崗位,用信心仰望,彼此鼓勵,深信中國人的諺語:「守得雲開見月明。」時候到了,就必看見勞苦的功效!

⁶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即主前 474 年。此時以斯帖封后已五年(二 16~ 17)。哈曼抽 籤決定殺滅全境猶太人的日期遠在十一個月之後,以斯帖再得令時已過了兩個月,但距離 執行期有八個月,猶太人有充分時間自保。參《聖經啟導本》以斯帖記三章 7 節注解,及 九章 9 節注解。